

編號 Ref. No.:	MSM/001/2020
日期 Date:	21/02/2020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19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總結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MSM/002/2019），香港交易所公布 2019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2019 年度計劃」）已順利完成。

按照 2019 年度計劃，香港交易所已就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參與者²（統稱「參與者」）有否遵守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風險管理及中華通規則（統稱「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向 24 名參與者進行現場視察，並收到 787 名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問卷，回應率達 100%。

整體而言，香港交易所注意到，大部分參與者已採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我們亦發現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漏洞。我們已向 95 名參與者發出合規建議函，就下列方面作出改善，包括：

- 與客戶就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要求及責任缺乏足夠的溝通
- 缺乏足夠的監管及適當的方法以監察持倉限額及識別大額未平倉合約
- 就參與者自營及客戶的持倉進行的壓力測試的覆蓋範圍及頻次不足
- 缺乏足夠的監管以履行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
- 缺乏足夠的監管及安排以確保遵守就中華通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²(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為了提高參與者對重點範疇的合規意識，香港交易所在附錄中列出了主要調查結果和展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合規提示」)。合規提示並未列出所有的條例，有關要求亦可能隨時變更，參與者須掌握所有相關規則。

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做法和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類似的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及缺失，並不排除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發出書面警告。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發佈合規提示、指引及常問問題，以提高業界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理解及遵行。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交易後業務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張亦伶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持倉限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須就持倉限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遵守《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第六章、《期權交易規則》第四章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第五章訂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健全的系統及監控措施，確保任何時候都能遵守有關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在 2019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1. 知會客戶的責任

- **未有就指定的持倉限額、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方面，通知客戶或與客戶溝通不足**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沒有通知客戶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部分更以為只有客戶的持倉達到須申報水平及 / 或持倉限額時才需要知會他們

至於有知會客戶的交易所參與者，他們使用了不同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協議
- 新加盟客戶須知
- 客戶聲明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主任與客戶面談

交易所注意到：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在傳達有關申報責任的文件中，並未有充足列明相關條文及條款；例如產品涵蓋範圍、全面涵蓋規則及規定的資料，以及向客戶提供參考等等。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僅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而未有與客戶溝通，並具體提及有關資料。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妥善保存文件證明有與客戶溝通。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將相關申報責任加入內部程序中，但並未提供充足指引，解釋與客戶溝通時需涵蓋哪些資料細節。
- **屬非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1)未有知會客戶；及 (2)未有妥善安排就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負上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責任**
- 由於客戶的持倉是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 / 保存，部分非結算參與者誤以為自己在這方面並無責任知會客戶。
 - 部分非結算參與者以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會承擔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又或將有關責任轉授全面結算參與者，但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安排詳情。
 - 部分非結算參與者聲稱已在三方協議（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中傳達相關規則及規定，但我們發現協議中的條文及條款並不足以符合將相關規則及規定知會客戶的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期交所規則》第 632A(a)及 633(c)條以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0(3)條訂明，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期交所規則》、《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所載列的既定持倉限額、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通知其客戶。交易所參與者宜設立足夠的程序和指引，確保客戶就相關規則及規定得到適當通知。

從事期貨或期權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必然是最主要遵守《期交所規則》以及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的一方。若要將申報責任轉授他人，交易所參與者應向受委方明確傳達有關資料，並就有關安排妥善保留文件紀錄。

2. 監察持倉限額

- **未有時刻符合持倉限額規定**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就日終的未平倉合約作出有關持倉限額的檢查。

- **未有設立適當而有效的額度以監察持倉限額**

大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都對交易系統的按金及 / 或合約數目設持倉額度限制，以免任何交易戶口超限，但對於同一人透過不同交易戶口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則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沒有就相關持倉的合計水平設下適當限額。此外，鑑於投資組合內不同期貨和期權合約有不同的限額規定，僅應用這些風險額度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不夠完善。交易所參與者應當評估現有的控制措施能否有效地確保持倉不會超過有關的持倉限額。

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沒有足夠監控措施確保遵守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現時以對沖值2,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 **監察持倉限額的合併計算方法不當**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將所有相關資產的產品的持倉對沖值合計後的總和與持倉限額作對照比較。例如，部分參與者只用了恒生指數期貨的對沖值直接與恒生指數的持倉限額（上限為 10,000）作比較，而沒有將所有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等與恒生指數相關產品的對沖值合計起來。

- **監察持倉限額的方法不當**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在監察持倉限額時需要將同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合計，倘若計算的程序上涉及人手處理會容易出錯，尤其是對於那些交易活動水平較高以及須予合計持倉數目比較多的交易所參與者。

持倉限額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跨日及單日累計及／或建立的未平倉合約，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宜實施適當並有效的監控，以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所有有關持倉限額的規則及規定。

3. 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 **識別須申報持倉的合併計算方法不當，包括：**
 - 識別須申報持倉時，未有將每項產品未平倉的長倉及短倉合約合併計算。
 - 未有將同一交易發起人透過不同戶口控制的持倉合併計算。
 - 未有將莊家活動及自營交易持有的持倉合併計算。
 - 未有按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通告 [“加強監管指數期貨及期權大額未平倉持倉呈報”](#) (Ref. No. EFIC/DT/178/14) 內提及的呈報要求將持倉合併計算。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將所有相關資產的產品的持倉對沖值合計後的總和與 60%持倉限額作對照比較。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1(3)條，若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即應按指定形式和時限向交易所遞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適當並有效的監控，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

4. 政策及程序

- **書面政策及程序欠奉或不足，亦無定期檢討。**我們注意到交易所參與者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中，有關監察持倉限額及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所需監控措施方面的資料未夠詳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知會客戶有關申報責任及規定的責任
 - 如何識別、管理及檢視須予合併計算的戶口
 - 監察持倉限額及識別須申報持倉所用的合併計算方法
 - 單日及跨日監察持倉限額的安排
 - 當持倉接近或超出持倉限額後的跟進安排
 - 確保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完整、準確和及時而採用的監控措施
 - 針對涉及人手處理/操控的程序設定執行者與核對者分工的機制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也有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我們亦注意到有些交易所參與者訂立了相關政策及程序，但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不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包括違反持倉限額、未能識別須申報持倉以及未能按規定及既定時限遞交大額未平倉報告等。交易所在此提醒各位交易所參與者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此外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一致、有效並適時更新。

5.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定期向所有參與監察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工作的員工提供足夠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附錄 2

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³)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控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19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壓力測試

- **沒有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對於結算參與者而言，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進行大量非線性產品交易活動的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結算參與者亦應該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明確制定壓力測試的方法，頻密程度以及審查和上報機制。

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條件下，結算所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基準分別為±20%和±22%。

有關壓力測試詳情請參閱[附件](#)(只供英文版)。

³ (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2. 信貸風險管理 - 持倉限額的監察和延誤付款的管理

-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信貸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此外，有關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3.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通知結算所**

根據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之附件2-注釋2）及《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n）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17）條，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4. 有關存入實物股票所涉及的問題證券風險管理

- **缺乏適當而有效的監控措施以限制因存入問題證券所帶來的風險或損失**

根據《中央結算運作程序》第7.2.2節，結算參與者要為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問題證券負責。存入實物股票應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

- (i) 制定程序以暫緩使用有關股票（例如短倉的交收），直至有關股票重新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完成登記（即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確認結算參與者實物股份的有效性和所有權）；
- (ii) 暫扣客戶售股所得款項，直至實物股票完成重新登記；或
- (iii) 在寄存實物股票未獲確認有效前，採取其他措施以管理客戶即時獲取的授信額之風險。

5.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並非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亦應加強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2）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3）開通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使用的在岸人民幣）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例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發出的通告“[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的培訓課程](#)”（Ref. No. CD/CDCRM/243/2018）內提及的培訓課程；及提醒員工有關2020年2月7日發出的通告（Ref. No. [CD/CDCRM/034/2020](#), [CD/CDCRM/035/2020](#) 及 [CD/CDCRM/036/2020](#)）的事項，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6. 風險管治，操作能力及風險管理文化

▪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通常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會議中所討論的重點議題。

結算參與者應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例如，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召開定期會議），並且保留文件以證明管理監督職能及記錄管理層對於關鍵風險領域的討論和監控，尤其是有關信貸風險，集中風險以及流動資金充足性各方面的處理。

結算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各種主要風險，有關結算所的最新指引可參閱[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的附件二。

7.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

附錄 3

遵守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

在 2019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 **未有獲取客戶的書面同意。**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僅發佈單向通知，而未有就其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取得每位客戶的書面同意。
- **未能正確地編派券商客戶編碼。**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同一名但擁有多個帳戶的客戶編派了多組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並於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提供了不準確的客戶信息。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確保券商客戶編碼機密性。**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未確保在其內部系統中，只讓有需要知道券商客戶編碼的員工獲取相關的檢視和使用權限。

在此方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第4、21及22段的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合理及有效的監控措施/安排，以確保能獲取處理和轉讓客戶機密信息所需的客戶批准/同意，為每名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對券商客戶編碼嚴格保密。

2.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的條文不足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規定、條件及風險的不同之處，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未能清晰地向客戶說明其服務範圍。**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協議中，包含了一些並未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相關條文。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0、14B10 及 14B06(16)至(18)條以及常問問題第 1.26 及 1.53 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3.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 **北向交易活動缺乏有效及充足的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在此方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A06(4)、14B06(5)、14A06 (9) - (10)、14B06 (11) - (12)、14A17、14B17、1421 (2)、1428(1)、1432及1433條的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合理及適當的監控，有效預防回轉交易、超賣可出售的存倉、賣空盤錯誤標記及惡意使用北向配額的行為，及確保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4. 保證金交易

- **按客戶的證券組合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容許客戶透過其戶口內所有證券的抵押總值在購買中華通證券時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而這些中華通證券可能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內。

《交易所規則》第14A15及14B15條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保證金交易只限於聯交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

5.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

- **沒有實施適當和有效的辦法以確保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買入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我們特別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 (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機構專業投資者；及 / 或 (ii)定期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

為確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聯交所認為在交易前後均須實施有效監控乃必要之舉。

6. 場外交易或過戶

- **沒有足夠政策、程序及監管以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我們特別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未就《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及 14B12 條中所允許的場外交易或過戶，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及 14B12 條的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防範或偵測非交易過戶，或處理《交易所規則》第 14A12(2)及 14B12(2)條中交易所允許的非交易過戶。

7. 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充足的定期檢討。**我們注意到，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未就重點範疇相關的業務活動，包括有關交易之監控，保證金交易，持股量監控及非交易過戶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8.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